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修订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控股股东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比泰	指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柏基金	指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嘉嵘	指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隆	指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能源	指	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平原国瑞	指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津瑞鸿	指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河国瑞	指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县中电	指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津国瑞	指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原天瑞	指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原瑞风	指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河国润	指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汤阴伏绿	指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智慧	指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竹润沽源	指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开弦资本	指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国瑞	指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租赁	指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新焕	指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金租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嘉荣	指	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保源	指	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清浩	指	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运达	指	华夏运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洁源	指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千瓦(kW)、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MW=1,000kW, 1GW=1,000MW

MWp、吉瓦 (GW)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 为兆瓦，p 是 Pmax 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 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 20 兆瓦。
千瓦时 (kWh)、兆瓦时 (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 (W) 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 (W) 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 (W) 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 (W) 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 (kWh) 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 (kWh) 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 (元/kWh) 为计量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JiazeRenewablesCorporation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53,734,489.09	711,968,733.77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43,010.49	253,396,114.70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73,689.16	252,833,529.10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1,948.06	267,084,444.85	-4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8,316,435.76	5,234,882,966.88	5.03
总资产	17,648,004,263.06	12,030,529,644.12	46.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214	-2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1076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3	0.1211	-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63	减少2.49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6.62	减少3.08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3.42%，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合并范围增加，成本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总资产同比上升 46.69%，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增加，使资产总额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3,254.62	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1,88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8,04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9,852.50	
合计	31,969,321.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说明

1、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情况。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2022 年上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5,475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0%。其中，水电新增 941 万千瓦、风电新增 1,294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3,088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52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13.6%、18.7%、44.7%和 2.2%。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 11.18 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4.0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0.42 亿千瓦）、风电装机 3.42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36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3,95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25 万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持续保持高利用率水平。2022 年上半年，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 98.6%，较上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全国风电平

均利用率 95.8%，较上年同期降低 0.6 个百分点；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 97.7%，较上年同期降低 0.2 个百分点。

2、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1,294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1,206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27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比约 72.5%，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27.5%。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42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3.16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2,666 万千瓦。2022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利用小时数 1,156 小时，利用小时数较高的省区中，福建 1,599 小时、四川 1,309 小时、黑龙江 1,270 小时。上半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5.8%，同比降低 0.6 个百分点；青海、新疆风电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分别达到 93.5%、93.8%，同比分别提升 5.3 个、1.5 个百分点。

3、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3,088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123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965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 3.36 亿千瓦。从新增装机布局看，装机占比较高的区域为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27%、27%和 20%。2022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 623 小时，同比增加 7 小时；利用小时数较高的地区为东北地区 819 小时、西北地区 694 小时，其中利用率最高的省份为黑龙江 879 小时、吉林 834 小时。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7.7%，同比降低 0.2 个百分点。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录自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能源发电业务、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和新能源产业基金业务四大板块。

1、新能源发电业务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通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等多种类型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实现发电业务销售收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827.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 1,791.5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 30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在建及待建项目 538.875MW，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361MW、光伏项目 177.875MW。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收入 7.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

2、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

公司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采取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出售一批”的经营模式，在保证公司优质新能源发电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增加轻资产运营的比重。

公司每年根据预计开发和建设的新项目数量，并结合存量发电资产结构状况，在保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电站出售计划和预算。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正在按本年度计划正常推进。

3、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指引下，伴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新能源电站后服务市场增长迅速。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充分发挥管理体系健全、服务质量高的核心优势，利用服务链与供应链配套的协同效应，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碳资产交易和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服务方式。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发电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发电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嘉隆资管的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经超过 2.5GW。报告期内，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9,358.87 万元，净利润 2,451.67 万元。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一直担任宁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单位，是委员会发电企业中的唯一非国有企业。依托在电力市场中的这一优势地位和专业水平，公司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在电力市场的发电侧和用户侧均取得快速发展。

在发电侧方面，公司可以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专业化电力交易托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代理了多家企业的新能源项目参与交易。目前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

在用户侧方面，公司先后与多家用户企业建立了电力交易代理、碳排放交易战略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低成本、低风险、低碳排的节能用电方案，促进用电客户高质量低能耗发展。报告期内，累计签订用户代理服务合同 16 家，累计代理电量 38.65 亿千瓦时，售电代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品牌逐步建立。

4、新能源产业基金业务

新能源产业基金业务是指公司以投资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发起、参与或管理投资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站。公司既

可以将新能源电站出售给产业基金，也可以为产业基金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业基金不但为公司电站出售业务拓宽渠道，同时也为公司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在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发挥纽带作用，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中车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保利集团、普洛斯中国控股、开弦资本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了多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三）快速高效的开发和建设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效率执行团队，能够高效的完成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完成电场建设，并迅速完成并网发电。公司通过数年的艰苦创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增加，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四）多业务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从单一的新能源领域的发电业务，向发电业务、电站出售业务、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和产业基金业务四个业务板块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随着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发和运营的规模不断增长，为电站出售业务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同时，发电业务和电站出售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也促进了发电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站。公司既可以将新能源电站出售给产业基金，也可以为产业基金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业基金不但为公司电站出售业务拓宽渠道，同时也为公司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在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发挥纽带作用。

四大业务板块之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已经形成了一个成熟完整的业务形态，构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1,827.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 1,791.5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 30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 6.375MW。在建及待建项目 538.875MW，其中：风力发电项目 361MW、光伏项目 177.875MW。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64,800.43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6.69%；所有者权益 576,379.8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9.44%。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7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三届一次监事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宁夏嘉隆资管的股权交割事项。

本次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资管部分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互补资源，共同开拓风电运营管理市场，开展深入、全面的合作，达成战略协同。宁夏嘉隆资管将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平台公司，双方合作业务布局逐步开展，共同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共赢发展。

2、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竞得宁柏基金22.7009%合伙份额，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直接持有宁柏基金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3,734,489.09	711,968,733.77	5.87
营业成本	288,554,894.12	274,878,000.62	4.98
管理费用	65,931,497.04	43,387,353.25	51.96
财务费用	176,033,411.58	162,666,971.51	8.22
投资收益	-10,179,695.94	50,138,830.91	-1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1,948.06	267,084,444.85	-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4,073.04	-162,487,074.13	-1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5,474.68	-227,699,063.30	177.2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基金管理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宁柏基金于本年4月末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宁柏基金份额，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合并范围增加，成本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集中式、分布式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置换贷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2,482,219,007.41	14.07	1,496,299,144.75	12.44	65.89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0.03	7,482,420.00	0.06	-33.18	主要系本期收到以承兑汇票支付的电费结算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982,358.56	0.12	2,212,293,046.30	18.39	-99.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对宁柏基金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6,453,485,043.92	36.57	4,902,158,704.39	40.75	31.6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035,916,662.67	28.54	437,464,668.08	3.64	1,051.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6,560,959.18	0.83	82,362,920.03	0.68	77.9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875,872.24	3.74	242,894,576.93	2.02	171.67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增值税待抵扣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4,623,111.53	5.30	648,700,016.00	5.39	44.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25.09	0.01	14,761,367.39	0.12	-84.63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9,210,166.60	0.34	91,868,027.43	0.76	-35.55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末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638,403.59	6.83	556,710,218.76	4.63	116.39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839,826,145.91	16.09	902,632,559.21	7.50	21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377,321,542.99	19.14	1,860,428,142.00	15.46	81.53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公司置换贷款，售后回租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823,125.74	1.13	5,140.38	0.00	3,867,768.25	主要系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013,014.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函
应收账款	2,413,709,453.35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固定资产	5,104,100,256.41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使用权资产	4,157,906,682.79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无形资产	84,663,785.70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在建工程	1,096,172,407.06	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合计	12,959,565,599.3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②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100%)	本年度投入 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全
------	------	------	----------------	-------------	--------------

				(全责含税)	责含税)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1.00	自筹、融资租赁、 募集资金	99.00	0.51	10.32
城北恒风 50MW 风电项目	4.11	自筹、融资租赁	53.79	0.17	1.43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20	自筹	13.16	0.41	0.42
乌拉特中旗嘉能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80	自筹、融资租赁	25.87	1.88	2.8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923,328.15	7,913,264.58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宁夏嘉隆资管 2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报告期内，宁夏嘉隆资管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事项，股权转让款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柏基金 (合并)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537	215,950.00	713,591.90	259,590.69	6,116.29
宁夏嘉隆 (合并)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5.00	5,000.00	14,633.10	8,105.06	2,342.66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6,990.00	616,364.48	215,972.24	11,176.96
北京智慧能源 (合并)	风力发电;新能源电站、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智能微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1000.00	6,968.26	462.38	-330.31

2、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宁柏基金	新能源投资	电力	170,337,444.47 ^注	61,162,862.40 ^注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392,204,288.91	111,769,633.45

注：宁柏基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金额系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后，5-6 月的收入和利润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风力、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并积极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随着技术进步，单位投资成本的降低，风电已经具备了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竞争的能力。未来相关支持政策变化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 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国电力市场正在加快建设，各省电力交易规则正在逐步出台，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的比例也将逐步提高。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交易程度的加大，各项目公司未来上网电价水平存在变动风险，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发电、输电、用电同时完成，电力系统需要根据用电负荷的变化，相应发布调度指令调整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以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该调整过程称为调峰。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同时，国家也在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出台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预计国家将会更大力度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3、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

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 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本公司在发电设备采购时选择了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永磁直驱型发电机组，杜绝了因齿轮箱损坏或检修带来的停机损失，同时与维护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标准的考核体系，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发电设备，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虽然本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用以持续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及自然灾害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执行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如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存在进一步对全社会生产、服务、出行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3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 本次交易方案，2.02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04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2.05 交易资金来源，2.06 绩效收益安排，2.07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2.09 违约责任，2.10 决议有效期；3.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7.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8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4月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2.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3. 关于向二级控股子公司宁夏嘉骏售电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的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关于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1.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12.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13. 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14. 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15. 关于调整划转资产划入方的议案；1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17. 关于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立国	董事	离任
周洁圣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推荐张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侯光焕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按照《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后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分布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宁夏比泰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次交易相关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	是	是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期	是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长期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终止日	是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以自有资金 573,490 元人民币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573,490 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GLP Renewable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人民币 1.5 亿元受让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资管的 25%股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87,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708,135,745.3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08,135,745.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29,947,0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819,361,527.7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49,308,587.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70,000	2.83				-27,548,000	-27,548,000	41,322,000	1.7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8,870,000	2.83				-27,548,000	-27,548,000	41,322,000	1.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870,000	2.83				-27,548,000	-27,548,000	41,322,000	1.7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5,350,009	97.17				27,627,532	27,627,532	2,392,977,541	98.30
1、人民币普通股	2,365,350,009	97.17				27,627,532	27,627,532	2,392,977,541	98.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34,220,009	100.00				79,532	79,532	2,434,299,54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4.8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011,586,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329,541股；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8,41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6,887	2,754.8	0	4,132.2	尚在限售期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象						
合计	6,887	2,754.8	0	4,132.2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 夏)有限公司	-251,780,000	333,591,237	13.70	0	质押	39,341,47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251,780,000	10.34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90,000,000	7.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68,109,338	2.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56,387,381	56,387,381	2.32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列军	2,925,400	26,054,986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9,202,500	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33,591,237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1,237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8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109,338	人民币普通股	68,109,33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387,381	人民币普通股	56,387,381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杨列军	26,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986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2,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132.2	2022年5月23日	2,754.8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赵继伟	董事	260	0	104	156	156
杨宁	董事	160	0	64	96	96
韩晓东	高管	160	0	64	96	96
巨新团	高管	160	0	64	96	96
合计	/	740	0	296	444	444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02-2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披露日期: 2022年2月25日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72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044,000	4.87
栾国明	11,880,000	4.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3.8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8,813,000	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8,528,000	2.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6,000	2.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7,000	2.41
国寿养老红义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8,000	1.9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5,064,000	1.7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7,000	1.6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嘉泽转债	28,868.8	27.4			28,841.4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7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9,532
累计转股数（股）	291,329,54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4.05
尚未转股额（元）	288,41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2.19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6月11日	3.46	2021年6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	3.36	2022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36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嘉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118.7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6%。

公司主体资信优良，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同时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足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需要。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049,166.71	634,442,99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2,219,007.41	1,496,299,144.75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7,482,420.00
预付款项		183,440,619.61	184,343,31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512,599.85	214,678,87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570,139.64	116,495,094.69
流动资产合计		3,626,791,533.22	2,653,741,84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554,198.47	45,992,124.80
长期股权投资		21,982,358.56	2,212,293,04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23,328.15	7,913,26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3,485,043.92	4,914,673,398.08
在建工程		1,616,819,788.88	1,425,397,72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35,916,662.67	437,464,668.08
无形资产		146,560,959.18	82,362,9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3,074.81	2,040,2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1,442.96	24,658,41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875,872.24	242,894,5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1,212,729.84	9,395,690,385.64
资产总计		17,648,004,263.06	12,049,432,22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4,623,111.53	648,700,016.00
预收款项		432,941.88	
合同负债		23,176,253.59	23,808,33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25.09	14,761,367.39
应交税费		59,210,166.60	91,868,027.43
其他应付款		114,609,339.25	162,574,08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676.00	192,6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638,403.59	556,710,218.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8,958,441.53	1,498,422,04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75,478,236.00	2,272,418,824.00
应付债券		253,798,335.72	248,976,092.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9,826,145.91	902,632,559.21
长期应付款		3,377,321,542.99	1,860,428,14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823,125.74	5,1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5,247,386.36	5,284,460,757.86
负债合计		11,884,205,827.89	6,782,882,80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299,541.00	2,434,22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1,369,456.58	51,380,2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273,931.97	1,391,675,752.68
减：库存股		59,434,810.00	105,715,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242,687.80	213,563,02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4,565,628.41	1,268,661,9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498,316,435.76	5,253,785,551.23
少数股东权益		265,481,999.41	12,763,87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63,798,435.17	5,266,549,4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7,648,004,263.06	12,049,432,228.47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95,717.24	509,229,71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441,332.73	89,241,27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58,051.78	183,458,641.75
其他应收款		427,115,237.23	395,809,15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6,833.96	5,032,200.75
流动资产合计		685,937,172.94	1,182,770,99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4,624.80	1,204,624.80
长期股权投资		5,114,541,891.50	4,330,473,84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23,328.15	7,913,26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972,160.16	621,491,001.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58,674.27	8,562,428.23
无形资产		4,224,187.48	4,481,44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2,666.52	1,961,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4,295.99	21,465,12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3,221,828.87	4,997,552,757.53
资产总计		6,449,159,001.81	6,180,323,75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832,961.78	50,155,41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3,192.04	5,529,932.47
应付职工薪酬		916,115.78	7,989,681.33
应交税费		30,625,289.52	80,898,673.20
其他应付款		1,153,208,048.33	874,805,58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676.00	192,67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4,252.24	3,328,516.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0,679,859.69	1,022,707,79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3,798,335.72	248,976,092.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97,745.59	5,318,865.57
长期应付款		558,004,392.72	558,079,05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9.91	5,1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007,123.94	812,379,157.60
负债合计		2,056,686,983.63	1,835,086,95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299,541.00	2,434,22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1,369,456.58	51,380,2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228,235.72	287,028,523.07
减：库存股		59,434,810.00	105,715,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120,191.91	202,440,527.26
未分配利润		1,443,889,402.97	1,475,882,90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2,472,018.18	4,345,236,79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9,159,001.81	6,180,323,753.93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734,489.09	711,968,733.77
其中：营业收入		753,734,489.09	711,968,73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676,359.90	482,446,428.40
其中：营业成本		288,554,894.12	274,878,000.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6,557.16	1,514,103.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931,497.04	43,387,353.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6,033,411.58	162,666,971.51
其中：利息费用		183,566,118.53	161,006,195.82
利息收入		6,939,618.18	441,348.95
加：其他收益		4,060,619.28	2,787,49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9,695.94	50,138,83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67,61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57	9,69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8,691.33	-7,573,92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42	-73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20,668.19	274,883,668.39
加：营业外收入		42,051,719.62	32,137.12
减：营业外支出		5,329,784.12	19,34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442,603.69	274,896,461.02
减：所得税费用		15,094,435.48	21,583,72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48,168.21	253,312,73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48,168.21	238,270,311.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2,419.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43,010.49	253,396,114.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5,157.72	-83,38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348,168.21	253,312,731.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43,010.49	253,396,114.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5,157.72	-83,383.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2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1076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093,538.29	249,704,104.26
减：营业成本		21,428,463.29	100,545,386.88
税金及附加		300,296.06	840,294.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359,488.20	36,796,460.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28,543.46	58,565,575.20
其中：利息费用		17,003,318.80	57,875,714.39
利息收入		84,554.02	104,634.74
加：其他收益		233,813.21	2,785,10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60,962.00	50,498,83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2,96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57	9,69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148.30	-2,727,54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21,234.56	103,522,480.58
加：营业外收入		18,465.00	32,137.12
减：营业外支出		1,504,66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5,037.75	103,554,617.70
减：所得税费用		21,170,966.76	9,275,45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64,070.99	94,279,16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64,070.99	94,279,16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64,070.99	94,279,16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46,698.52	322,029,94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4,718.46	5,872,41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572.45	14,558,3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31,989.43	342,460,76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99,839.71	33,854,05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6,123.31	16,162,11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36,185.44	19,823,9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7,892.91	5,536,24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20,041.37	75,376,3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1,948.06	267,084,44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841.85	640,10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72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1,041.85	98,370,4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945,275.22	77,283,72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762,200.00	183,573,75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5,832,360.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75,114.89	260,857,47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24,073.04	-162,487,07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9,66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5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787,500.00	7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287,500.00	775,16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25,294.00	66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41,176.11	192,120,32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35,555.21	143,061,0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402,025.32	1,002,861,3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5,474.68	-227,699,06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60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044.63	-123,101,69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191,197.34	206,243,6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36,152.71	83,141,990.39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6,169.75	104,120,2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84.61	5,387,9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897.62	136,7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4,751.98	109,645,00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3,207.94	275,252.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4,043.28	12,794,1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77,906.95	11,569,02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0,920.00	2,398,0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6,078.17	27,036,4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1,326.19	82,608,50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2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11,820.77	1,000,10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72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43,020.77	98,723,6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309.00	1,157,92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287,200.00	216,073,7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02,509.00	217,231,67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59,488.23	-118,508,07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66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260,100.00	264,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260,100.00	373,79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97,905.76	110,360,40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60,378.34	278,293,25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458,284.10	475,653,65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01,815.90	-101,861,35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58,998.52	-137,760,9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85,915.76	155,549,30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6,917.24	17,788,376.58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1,391,675,752.68	105,715,450.00			213,366,280.70		1,249,956,088.84	5,234,882,966.88	12,763,871.06	5,247,646,83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6,742.45		18,705,841.90		18,902,584.35		18,902,584.3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1,391,675,752.68	105,715,450.00			213,563,023.15		1,268,661,930.74	5,253,785,551.23	12,763,871.06	5,266,549,4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32.00			-10,829.08	120,598,179.29	-46,280,640.00			11,679,664.65		65,903,697.67	244,530,884.53	252,718,128.35	497,249,01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343,010.49	222,343,010.49	6,005,157.72	228,348,16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32.00			-10,829.08	120,598,179.29	-46,280,640.00						166,947,522.21	17,468,711.14	184,416,233.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9,532.00			-10,829.08	198,828.20							267,531.12		267,531.1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00,884.45	-46,280,640.00						67,281,524.45		67,281,524.45
4.其他					99,398,466.64							99,398,466.64	4,968,711.14	104,367,177.78
（三）利润分配								11,679,664.65		-150,757,570.41		-139,077,905.76	-11,200,000.00	-150,277,905.76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9,664.65	-11,679,66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077,905.76	-139,077,905.76	-11,200,000.00	-150,277,905.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81,742.41	-5,681,742.41	240,444,259.49	234,762,517.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299,541.00		51,369,456.58	1,512,273,931.97	59,434,810.00		225,242,687.80	1,334,565,628.41	5,498,316,435.76	265,481,999.41	5,763,798,435.1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52,263,982.46		788,911,513.64		3,664,011,848.79	-60.96	3,664,011,78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52,263,982.46	788,911,513.64	3,664,011,848.79	-60.96	3,664,011,78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430,694.00		-124,711,886.02	616,868,494.34	105,956,950.00		9,427,916.46	124,310,157.37	807,368,426.15	-83,383.41	807,285,04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396,114.70	253,396,114.70	-83,383.41	253,312,73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430,694.00		-124,711,886.02	616,868,494.34	105,956,950.00				673,630,352.32		673,630,352.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8,460,694.00		-124,711,886.02	548,905,645.30					642,654,453.28		642,654,453.2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970,000.00			67,962,849.04	105,956,950.00				30,975,899.04		30,975,899.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27,916.46	-129,085,957.33	-119,658,040.87		-119,658,040.87	
1.提取盈余公积							9,427,916.46	-9,427,916.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58,040.87	-119,658,040.87		-119,658,040.8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530,694.00		106,660,292.13	1,134,232,668.88	105,956,950.00		61,691,898.92		913,221,671.01		4,471,380,274.94	-83,444.37	4,471,296,830.57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287,028,523.07	105,715,450.00			202,243,784.81	1,474,112,220.31	4,343,269,37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6,742.45	1,770,682.08		1,967,424.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287,028,523.07	105,715,450.00			202,440,527.26	1,475,882,902.39	4,345,236,79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32.00			-10,829.08	21,199,712.65	-46,280,640.00			11,679,664.65	-31,993,499.42	47,235,2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64,070.99	118,764,07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32.00			-10,829.08	21,199,712.65	-46,280,640.00					67,549,05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9,532.00			-10,829.08	198,828.20						267,531.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21,000,884.45	-46,280,640.00					67,281,524.45

金额					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79,664.65	-150,757,570.41	-139,077,90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9,664.65	-11,679,664.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077,905.76	-139,077,905.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299,541.00		51,369,456.58	308,228,235.72	59,434,810.00		214,120,191.91	1,443,889,402.97	4,392,472,018.18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41,141,486.57	143,844,077.07	3,007,821,9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41,141,486.57	143,844,077.07	3,007,821,916.33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430,694.00		-124,711,886.02	626,868,494.34	105,956,950.00		9,427,916.46	-34,806,792.71	658,251,47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79,164.62	94,279,16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430,694.00		-124,711,886.02	626,868,494.34	105,956,950.00				683,630,352.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8,460,694.00		-124,711,886.02	548,905,645.30					642,654,453.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970,000.00			67,962,849.04	105,956,950.00				30,975,899.04
4.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427,916.46	-129,085,957.33	-119,658,04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9,427,916.46	-9,427,916.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58,040.87	-119,658,040.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530,694.00		106,660,292.13	1,144,232,668.88	105,956,950.00		50,569,403.03	109,037,284.36	3,666,073,392.40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 6403040000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5,76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宁夏嘉荣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 640 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 64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90%；嘉实龙博持股 96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 9,360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元荣泰持股 8,640 万股，持股比例 4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2,24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1,76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 万股，持股比例 35.23%；嘉实龙博持股 15,435 万股，持股比例 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 14,100 万股，持股比例 30.9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 20,300 万股，持股比例 35%；金元荣泰持股 19,140 万股，持股比例 33%；嘉实龙博持股 18,56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2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21,120 万股，持股比例 33%；科信源持股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 35%；嘉实龙博持股 20,48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8,924.53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62,362.72万股，持股比例43.63%；科信源持股41,240.90万股，持股比例28.86%；嘉实龙博持股39,320.90万股，持股比例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9,371.234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3,30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科信源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1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4,1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7,410.00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94347868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7,4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登记，增加股本6,897万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3,429.954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9,297.7541万股。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塬隘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

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41 家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2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3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巴里坤嘉泽
4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兰考熙和
5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熙和
6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津泰电力
7	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华
8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恺
9	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泽豫
10	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泽华
11	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顺博
12	北京嘉泽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泽巽能
13	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能源
14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嘉隆
15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嵘
16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源
17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柘城泽恺
18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泽恺
19	广西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嘉泽投资
20	吉林省嘉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嘉嵘
21	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泽诚
22	宁夏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元
23	东营市嘉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嘉嵘
24	甘肃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泽恺
25	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
26	吉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泽恺
27	临沂嘉泽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沂嘉泽熙和

28	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嘉巽
29	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泽恺
30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泽恺
31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嘉泽
32	聊城泽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泽恺
33	陕西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嘉泽恺阳
34	北京嘉泽博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泽博阳
35	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保新嘉泽
36	嘉泽（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嘉泽（北京）能源
37	北京泽华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明润
38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柏基金
39	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博疆
40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诚
41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

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

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益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意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除了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地区调整因素。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率、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本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

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收入、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收入、新能源电站出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发电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电力传输时确认，并根据传输的电量和适用的固定资费率进行衡量。

资产管理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收入通常包含风电场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

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电站出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站出售收入为转让电站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电站出售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一。目前电站的出售，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电站资产。当根据不可撤销的合同判定相关电站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公司确认电站出售收入。

本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电站的出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将股权对价调整为电站出售的对价。

可变对价：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和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

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第十节、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固定资产增加 1,251.47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638.79 万元、未分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配利润增加 1,870.58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19.67 万元。
---	--	------------------------------------

2、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4,902,158,704.39	4,914,673,398.08	12,514,693.69
在建工程	1,419,009,829.71	1,425,397,720.37	6,387,890.66
盈余公积	213,366,280.70	213,563,023.15	196,742.45
未分配利润	1,249,956,088.84	1,268,661,930.74	18,705,84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619,523,577.13	621,572,088.57	2,048,511.44
盈余公积	202,243,784.81	202,440,527.26	196,742.45
未分配利润	1,474,112,220.31	1,476,079,644.84	1,967,424.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宁夏国博	15%
宁夏嘉原	20%
巴里坤嘉泽	15%
河南熙和	20%
宁夏泽华	15%
宁夏泽恺	15%
宁夏顺博	20%
北京嘉泽巽能	20%
北京智慧能源	20%
宁夏嘉隆	15%
上海嘉嵘	20%
宁夏泽源	20%
柘城泽恺	20%
新疆泽恺	20%
吉林嘉嵘	20%
鸡西泽诚	20%
宁夏嘉元	20%
东营嘉嵘	20%
甘肃泽恺	20%
宁夏泽瑞	20%
吉林泽恺	20%
临沂嘉泽熙和	20%
巴彦淖尔嘉巽	20%
鸡西泽恺	20%
北京泽恺	20%
柳州嘉泽	20%
聊城泽恺	20%
陕西嘉泽恺阳	20%
北京嘉泽博阳	20%
宁夏泽诚	20%
嘉泽（北京）能源	20%
广西嘉泽投资	20%
宁夏博疆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新能源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国博、巴里坤嘉泽、宁夏泽华、宁夏泽恺、宁夏嘉隆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原、河南泽华、宁夏顺博、宁夏泽源、河南熙和、北京嘉泽巽能、北京智慧能源、上海嘉嵘、柘城泽恺、新疆泽恺、吉林嘉嵘、甘肃泽恺、宁夏泽瑞、临沂嘉泽熙和、鸡西泽诚、巴彦淖尔嘉巽、吉林泽恺、宁夏嘉元、东营嘉嵘、鸡西泽恺、北京泽恺、柳州嘉泽、聊城泽恺、陕西嘉泽恺阳、北京嘉泽博阳、宁夏泽诚、嘉泽（北京）能源、广西嘉泽投资、宁夏博疆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免税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免税、减半征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国博、宁夏泽华、兰考熙和、宁夏泽恺、河南泽华、津泰电力、平原国瑞、宁津瑞鸿、商河国瑞、景县中电、宁津国瑞、平原天瑞、平原瑞风、商河国润、汤阴伏绿、沽源智慧、竹润沽源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

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92,036,152.71	224,794,146.92
其他货币资金	103,013,014.00	409,648,850.42
合计	595,049,166.71	634,442,997.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证金 23,025,000.00 元，偿债准备金 65,000,000.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14,988,014.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46,660,387.15
7-12 个月	528,970,862.97
1 年以内小计	1,175,631,250.12
1 至 2 年	704,871,194.75
2 至 3 年	455,752,919.88
3 至 4 年	144,270,037.69
4 至 5 年	19,184,838.20
5 年以上	20,022,001.82
合计	2,519,732,242.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电费收入										
运维收入										
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732,242.46	100.00	37,513,235.05	1.49	2,482,219,007.41	1,518,522,723.68	100.00	22,223,578.93	1.46	1,496,299,144.75
其中：										
发电收入	2,491,331,173.37	98.87	37,513,235.05	1.51	2,453,817,938.32	1,485,886,075.62	97.85	22,223,578.93	1.50	1,463,662,496.69
运维收入	27,207,939.98	1.08			27,207,939.98	32,103,708.06	2.11			32,103,708.06
其他收入	1,193,129.11	0.05			1,193,129.11	532,940.00	0.04			532,940.00
合计	2,519,732,242.46	/	37,513,235.05	/	2,482,219,007.41	1,518,522,723.68	/	22,223,578.93	/	1,496,299,144.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发电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电收入	2,491,331,173.37	37,513,235.05	1.51
合计	2,491,331,173.37	37,513,235.05	1.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发电收入	22,223,578.93	15,289,656.12				37,513,235.05
合计	22,223,578.93	15,289,656.12				37,513,23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20,778,534.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532,700.8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000.00	7,482,420.00

合计	5,000,000.00	7,482,42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054,791.69	99.24	184,147,110.71	99.89
1至2年	1,385,827.92	0.76	196,200.82	0.11
合计	183,440,619.61	100.00	184,343,311.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3,644,409.3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512,599.85	214,678,874.52
合计	232,512,599.85	214,678,87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4,932,328.40
7-12 个月	174,586,504.76
1 年以内小计	219,518,833.16
1 至 2 年	2,448,664.79
2 至 3 年	6,902,998.61
3 至 4 年	3,502,103.29
4 至 5 年	25,000.00
5 年以上	115,000.00
合计	232,512,599.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1,575,000.00	29,550,000.00
备用金	1,166,027.04	384,160.32
代垫款项	901,003.80	217,170.63
保证金押金等	30,341,724.40	10,757,663.05
股权转让款	151,959,599.83	172,134,8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3,587,820.87	
其他	22,981,423.91	1,635,080.52
合计	232,512,599.85	214,678,87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5,128,799.83	7-12月	53.82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430,800.00	7-12月	10.5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7,916,680.00	7-12月	12.01	
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税务局	其他暂付款	14,354,796.26	0-6月	6.17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其他暂付款	5,874,998.61	2-3年	2.53	
合计	/	197,706,074.70	/	85.0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986,316.35	7,121,765.52
待抵扣税金	120,583,823.29	109,373,329.17
合计	128,570,139.64	116,495,094.6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7,349,573.67		47,349,573.67	44,787,500.00		44,787,500.00	
经营租赁保证金	1,204,624.80		1,204,624.80	1,204,624.80		1,204,624.80	
合计	48,554,198.47		48,554,198.47	45,992,124.80		45,992,124.8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7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计12年，2017年5月26日为起租日，租赁成本为50,000.00万元，收取保证金2,500.00万元，保证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 2019年10月，平原国瑞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12年，租赁成本26,301.72万元，收取保证金907.41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9年10月，平原国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风电项目所需不动产设施，租赁期12年，租赁成本4,954.55万元，收取保证金170.93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3) 2018年5月, 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所需发电设备,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2年, 租赁成本为29,45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589.0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8年10月, 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售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项下的升压站、风机基础等资产并租回,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5年, 租赁成本为6,55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131.0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4) 2019年12月25日,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2021年7月14日,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以直租方式取得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50MW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等设备,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 租赁成本为27,00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540.0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9年12月25日,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2021年7月23日,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50MW风电场项目升压站、综合楼、集电线路、风机基础等,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 租赁成本为11,00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220.0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5) 2020年1月20日, 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塔架等设备, 租赁期12年, 租赁成本为27,00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931.5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2020年1月20日, 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升压站基础、风机基础、场内道路等, 租赁期12年, 租赁成本为5,00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172.50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6) 2020年1月20日, 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天瑞平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等设备, 租赁期12年, 租赁成本为26,22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904.59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2020年1月20日, 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天瑞平原风电场升压站、综合楼、集电线路、风机基础等, 租赁期12年, 租赁成本为5,780.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199.41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7) 2019年12月, 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2021年6月, 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商河国润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所需发电设备,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 租赁成本为53,209.00万元, 收取保证金为1,064.18万元, 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21年6月，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商河国润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风机基础、集电线路等不动产，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租赁成本为18,791.00万元，收取保证金为295.82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8) 2019年12月14日，沽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150MW风力发电项目发电机等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5年，租赁成本为72,290.00万元。收取保证金2,891.60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9年12月14日，沽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150MW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综合楼、集电线路、风机基础等，租赁期限及宽限期共计5年，租赁成本为23,710.00万元，收取保证金354.20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9) 2020年9月9日，竹润沽源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30MW光伏和10MW储能项目下的全部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及宽限期共计13年，租赁成本9,500.00万元，收取保证金为160.00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0) 2019年9月，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项下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2年，租赁成本为17,350.00万元，收取保证金为347.00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2019年9月，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项下电站不动产，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5年，租赁成本为2,490.00万元，收取保证金为49.80万元，保证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75.02						3,999,924.98	
小计		4,000,000.00		-75.02						3,999,924.98	
二、联营企业											
宁柏基金	2,195,099,747.41			20,583,908.18					-2,215,683,655.59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3,298.89			-210,865.31						16,982,433.58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2,212,293,046.30	1,000,000.00		20,373,042.87					-2,215,683,655.59	17,982,433.58	
合计	2,212,293,046.30	5,000,000.00		20,372,967.85					-2,215,683,655.59	21,982,358.56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竞得上述宁柏基金22.7009%合伙份额，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柏基金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923,328.15	7,913,264.58
合计	7,923,328.15	7,913,264.58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53,485,043.92	4,914,673,398.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53,485,043.92	4,914,673,398.0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764,214.18	5,492,111,785.03	9,398,528.16	7,511,262.19	6,015,785,78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49,134.54	1,680,842,823.63	774,755.57	382,831.47	1,876,349,545.21
(1) 购置		327,241.60	774,755.57	382,831.47	1,484,82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16,092.32	260,699,702.94			314,715,795.26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333,042.22	906,941,640.14			1,047,274,682.36
(4) 融资租赁置换		512,874,238.95			512,874,23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919.08	284,649.86	527,568.94
(1) 处置或报废			242,919.08	284,649.86	527,568.94
4. 期末余额	701,113,348.72	7,172,954,608.66	9,930,364.65	7,609,443.80	7,891,607,765.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753,709.36	982,212,831.94	6,138,151.36	6,007,698.82	1,101,112,39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34,209.55	307,740,365.16	571,746.17	266,157.90	337,512,478.78
(1) 计提	14,594,330.54	153,402,414.25	571,746.17	266,157.90	168,834,648.86
(2) 企业合并增加	14,339,879.01	154,337,950.91			168,677,82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773.12	271,375.23	502,148.35
(1) 处置或报废			230,773.12	271,375.23	502,148.35
4. 期末余额	135,687,918.91	1,289,953,197.10	6,479,124.41	6,002,481.49	1,438,122,72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5,425,429.81	5,883,001,411.56	3,451,240.24	1,606,962.31	6,453,485,04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010,504.82	4,509,898,953.09	3,260,376.80	1,503,563.37	4,914,673,398.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303,744.40
机器设备	11,199,937.06
其他	18,114.77
合计	23,521,796.2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7,897,334.47	正在办理
附属用房	1,479,482.93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16,819,788.88	1,425,397,720.37
工程物资		
合计	1,616,819,788.88	1,425,397,720.3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17.5MW）				150,606,207.67		150,606,207.67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079,958,418.35		1,079,958,418.35	1,046,042,570.56		1,046,042,570.56
城北恒风 50MW 风电项目	173,471,167.23		173,471,167.23	47,144,841.91		47,144,841.91
商水县张明乡 25MW 风电项目				162,450,611.98		162,450,611.98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41,579,576.79		41,579,576.79	853,117.38		853,117.38
乌拉特中旗嘉能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67,039,472.56		167,039,472.56			
柏乡县华兴纸业包装 5.9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075,254.06		18,075,254.06			
安徽欣巨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正博实业 2.5MWp 屋顶光伏项目	6,459,527.49		6,459,527.49			
其他工程项目	130,236,372.40		130,236,372.40	18,300,370.87		18,300,370.87
合计	1,616,819,788.88		1,616,819,788.88	1,425,397,720.37		1,425,397,720.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100,000,000.00	1,039,654,679.90	40,303,738.45			1,079,958,418.35	98.18	99.00	108,792,334.10	23,194,921.98	6.18	自筹+融资租赁+募集资金
城北恒风 50MW 风电项目	410,560,000.00	47,144,841.91	126,326,325.32			173,471,167.23	42.25	53.79	3,388,202.03	2,511,597.39	5.50	自筹+融资租赁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20,000,000.00	853,117.38	40,726,459.41			41,579,576.79	12.99	13.16				自筹
乌拉特中旗嘉能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480,000,000.00		167,039,472.56			167,039,472.56	34.80	25.87	230,464.00	230,464.00	5.54	自筹+融资租赁
合计	2,310,560,000.00	1,087,652,639.19	374,395,995.74			1,462,048,634.93	/	/	112,411,000.13	25,936,983.3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02,916.50	512,874,238.95	3,549,001.00	527,126,15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35,973.80	5,274,257,544.32	23,778,481.41	5,415,771,999.53
(1) 租入		17,832,709.53	488,905.84	18,321,615.37
(2) 企业合并增加	117,735,973.80	5,256,424,834.79	23,289,575.57	5,397,450,38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874,238.95		512,874,238.95
(1) 使用权资产重分类		512,874,238.95		512,874,238.95
4. 期末余额	128,438,890.30	5,274,257,544.32	27,327,482.41	5,430,023,917.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0,488.27	87,295,469.41	225,530.69	89,661,48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61,846.23	378,004,166.59	3,575,222.58	391,741,235.40
(1) 计提	3,067,127.79	43,438,397.45	279,516.52	46,785,041.76
(2) 企业合并增加	7,094,718.44	334,565,769.14	3,295,706.06	344,956,19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95,469.41		87,295,469.41
(1) 处置				
(2) 子公司出售转出		87,295,469.41		87,295,469.41
4. 期末余额	12,302,334.50	378,004,166.59	3,800,753.27	394,107,254.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136,555.80	4,896,253,377.73	23,526,729.14	5,035,916,662.67
2. 期初账面价值	8,562,428.23	425,578,769.54	3,323,470.31	437,464,668.08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785,839.76			1,315,546.09	102,101,38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31,851.44				69,731,851.44
(1) 购置	1,548,486.45				1,548,486.45
(2) 企业合并增加	68,183,364.99				68,183,36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0,517,691.20			1,315,546.09	171,833,237.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90,386.12			348,079.70	19,738,46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7,907.89			175,904.40	5,533,812.29
(1) 计提	2,270,232.34			175,904.40	2,446,136.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087,675.55				3,087,6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748,294.01			523,984.10	25,272,278.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769,397.19			791,561.99	146,560,959.18
2. 期初账面价值	81,395,453.64			967,466.39	82,362,920.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7,297,958.3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61,105.01	71,603.29	598,355.94		1,334,352.36
其他待摊费用	179,146.99		20,424.54		158,722.45
合计	2,040,252.00	71,603.29	618,780.48		1,493,074.8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13,235.05	6,685,813.27	22,223,578.93	3,372,489.98
股份支付	141,906,163.20	21,285,924.48	141,906,163.29	21,285,924.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98,034.77	629,705.21		
合计	183,617,433.02	28,601,442.96	164,129,742.22	24,658,414.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4,332.73	6,649.91	34,269.18	5,140.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7,123,159.61	198,816,475.84		
合计	1,037,167,492.34	198,823,125.75	34,269.18	5,140.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7,391,390.58	19,668,983.27
合计	147,391,390.58	19,668,983.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613,879.08	
2023 年	5,577,450.41	1,689,795.97	
2024 年	3,806,429.54	1,697,314.88	
2025 年	43,541,324.16	1,663,376.09	
2026 年	56,775,897.48	13,004,617.25	
2027 年	37,690,288.99		
合计	147,391,390.58	19,668,98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471,238,875.76		471,238,875.76	175,120,511.02		175,120,511.02
一年以上待抵扣进	188,636,996.48		188,636,996.48	67,774,065.91		67,774,065.91

项税					
合计	659,875,872.24		659,875,872.24	242,894,576.93	242,894,576.93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57,710,075.08	604,131,408.41
运维款	61,576,266.42	26,779,111.63
发电权转售款	18,950.86	2,636,360.11
其他	15,317,819.17	15,153,135.85
合计	934,623,111.53	648,700,016.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0,613,683.27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74,424.72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2,314,381.31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合计	477,702,489.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租赁	432,941.88	
合计	432,941.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线路接入费	23,176,253.59	23,808,333.25
合计	23,176,253.59	23,808,333.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56,911.69	14,431,079.85	26,865,852.06	2,222,13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55.70	1,490,368.75	1,548,738.84	46,085.61
合计	14,761,367.39	15,921,448.60	28,414,590.90	2,268,22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92,860.04	12,241,973.12	24,614,691.03	2,120,142.13
二、职工福利费		192,278.54	192,278.54	
三、社会保险费	92,942.93	867,670.66	887,446.72	73,166.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808.14	797,140.73	812,066.33	70,882.54
工伤保险费	5,334.21	64,785.11	67,834.99	2,284.33
生育保险费	1,800.58	5,744.82	7,545.40	
四、住房公积金	26,545.00	995,503.00	1,012,740.00	9,3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63.72	133,654.53	158,695.77	19,522.48
合计	14,656,911.69	14,431,079.85	26,865,852.06	2,222,139.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90.30	1,444,810.36	1,501,411.64	44,689.02
2、失业保险费	3,165.40	45,558.39	47,327.20	1,396.59
合计	104,455.70	1,490,368.75	1,548,738.84	46,08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80,919.85	7,544,599.35
企业所得税	41,996,350.35	81,806,634.32
个人所得税	144,294.84	477,36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23.80	76,596.42
房产税	143,222.35	86,149.34
土地使用税	109,769.13	11,281.34
教育费附加	52,128.26	32,82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52.17	21,881.48
水利建设基金	171,315.20	199,906.19
印花税	289,890.65	1,610,790.71
合计	59,210,166.60	91,868,027.43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2,676.00	192,676.00
其他应付款	114,416,663.25	162,381,409.49
合计	114,609,339.25	162,574,085.4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2,676.00	192,676.00
合计	192,676.00	192,676.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49,402,557.71	49,583,579.13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5,513.50
代垫代扣款		247,592.6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9,434,810.00	105,715,450.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5,079,295.54	6,829,274.25
合计	114,416,663.25	162,381,409.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016,470.00	249,101,176.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3,309,432.8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4,617,902.71	303,034,788.5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5,694,598.07	4,574,254.23
合计	1,204,638,403.59	556,710,218.76

43、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5,478,236.00	2,272,418,824.00
合计	2,875,478,236.00	2,272,418,82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子公司宁夏国博贷款余额 201,6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1,100 万元），详情如下：

①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投产后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 63,000 万元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38,6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7,100 万元）。

②宁夏国博以同心一期、二期 600MW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同时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余额 63,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00 万元）

2) 子公司宁夏泽恺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项目土地及全部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已办理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83,999.4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001.65 万元）。

3)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投产后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以 9,000.00 万元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陈波提供担保，取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53,798,335.72	248,976,092.27
合计	253,798,335.72	248,976,092.2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2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0.00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每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转股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2021年6月11日调整转股价格为3.46元/股，2022年6月7日调整转股价格为3.36元/股。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839,826,145.91	902,632,559.21
合计	2,839,826,145.91	902,632,559.21

其他说明：

1)2017年4月27日，宁夏国博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同心风电场二期300MW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100MW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成本50,000.00万元，租赁期12年，起租日2017年5月26日，以该项目电费债权及本公司持有宁夏国博28,000.00万元股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2)2020年7月13日，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所使用的风力发电机电设备等动产设备，租赁成本10,000.00万元，租赁期12年，起租日2020年7月15日，以该项目项目建成后电费收费权质押，以租赁的设备抵押，以津泰电力持有的天津陆风100%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

3)2021年9月28日，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商水泽恺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11,699.05万元，租赁期15年，起租日2021年11月19日，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

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其它附着物抵押，以河南泽华持有的商水泽恺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 2021 年 9 月 28 日，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民权城北 50MW 风力电站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21,206.78 万元，租赁期 15 年，起租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其它附着物抵押，以河南泽豫持有的民权恒风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2022 年 6 月 16 日，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拉特中旗嘉能”）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租赁成本 31,200.00 万元，租赁期 3 年，起租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债权及巴彦淖尔嘉巽持有乌拉特中旗嘉能 15,000.00 万元股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 2019 年 10 月，平原国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风电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 12 年，租赁成本 26,301.72 万元，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陈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杨列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 50MW 风电场工程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平原国瑞股东持有的平原国瑞 100% 股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抵押。

2019 年 10 月，平原国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平原国瑞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风电项目所需不动产设施，租赁期 12 年，租赁成本 4,954.55 万元，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陈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杨列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 50MW 风电场工程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平原国瑞股东持平原国瑞 100% 股权进行质押，以动产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平原国瑞建设用地进行抵押。

7) 2021 年 12 月，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 100MW 风电场工程所使用的风力发电机电设备等动产设备，租赁期 14 年，起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租赁成本为 54,000.00 万元，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宁波洁源持商河国瑞 100% 股权为质押，以本项目所涉及全部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2021 年 12 月 16 日，商河国瑞、华能天成、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华夏运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运达）、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金租、华夏运达将其在《原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能天成，转让完成后，华能天成与商河国瑞构成新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8) 2018年5月,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2年,以华能天成向总承包商吉林省电力勘测研究院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为实际起租日,租赁成本为29,450.00万元。

2018年10月,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向华能天成以6,550.00万元出售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下的升压站、风机基础等资产并租回,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5年,概算起租日为2018年11月15日,租赁成本为6,550.00万元。

以景县中电项目租赁的设备、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下的全部电站项目动产设备、不动产为上述动产、不动产租赁进行抵押,以中能国电和河北中能持有的景县中电全部股权为上述动产、不动产进行质押,以中能国电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建成后的电费债权为上述动产、不动产进行质押,由陈波提供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9) 2019年12月25日,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工程项下的全部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2年,概算起租日为2019年12月25日,租赁成本为27,000.00万元,2021年7月14日,宁津国瑞新与华能天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概算起租日为2021年7月15日,租赁成本27,000.00万元,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以宁波保源持有宁津国瑞100%股权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抵押,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波承担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10) 2020年1月20日,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塔架等设备,购买价款27,000.00万元,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2年,实际起租日为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由陈波、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宁波新焕持有的平原瑞风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2020年1月20日,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升压站基础、风机基础、场内道路等,购买价款5,000.00万元,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租赁期12年,实际起租日为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由陈波、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宁波新焕持有的平原瑞风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11) 2020年1月20日,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向中广核租赁融资租赁天瑞平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等设备,购买价款26,220.00万元,租赁

期限和宽限期共计 12 年,实际起租日为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由陈波、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天瑞平原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天瑞平原风电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宁波新焕持有的平原天瑞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2020 年 1 月 20 日,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向中广核租赁融资租赁天瑞平原风电场升压站、综合楼、集电线路、风机基础等,购买价款 5,780.00 万元。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租赁期 12 年。实际起租日为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以天瑞平原风电场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天瑞平原风电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宁波新焕持有的平原天瑞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12) 2019 年 9 月,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汤阴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下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 144 个月,起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赁成本为 17,350.00 万元,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

13) 2019 年 12 月 14 日,沽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 15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租赁成本为 72,290.00 万元,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抵押,以沽源智慧 100%股权为质押,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陈波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14) 2020 年 9 月 9 日,竹润沽源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 30MW 光伏和 10MW 储能项目下的全部电站设备,租赁期限及宽限期共计 13 年,起租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成本 9,500.00 万元,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竹润沽源 100%股权为质押,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 30MW 光伏和 10MW 储能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进行抵押,以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 30MW 光伏和 10MW 储能项目项下的 35kv 开关站及其附属设置等全部电站项目不动产进行抵押。

15) 2019 年 12 月,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所需发电设备,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 12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成本为 53,209.00 万元,以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宁波清浩持有的商河国润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同时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陈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77,321,542.99	1,860,428,142.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377,321,542.99	1,860,428,142.0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3,377,321,542.99	1,860,428,142.00
合计	3,377,321,542.99	1,860,428,142.00

其他说明：

1) 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56,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1年6月16日，以该项目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租赁资产进行抵押。

2) 2021年7月23日，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57,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23日，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新农村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10,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1年7月30日。上述融资租赁以项目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持有宁夏国博20,997.71万元股权质押并提供担保。

3) 2022年2月10日，宁夏国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二期风电一标段10万千瓦项目全部风电设备，租赁成本60,000.00万元，租赁期12年，起租日2022年2月28日，以项目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持有宁夏国博4,900.00万元股权质押并提供担保。

4) 2022年5月12日，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三风电场中50MW及嘉泽第四风电场中50MW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60,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2日，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四风电场中100MW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60,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2年5月16日。上述融资租赁以项目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2021年8月30日,宁夏泽华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夏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全部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成本为27,000.00万元,租赁期3年,起租日2021年9月3日,以该项目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资产抵押,以本公司持有宁夏泽华100%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 2021年10月,兰考熙和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兰考兰熙50MW风电站的固定资产(包括风机、塔筒等),租赁成本34,000.00万元,租赁期15年,起租日2021年10月22日,以该项目电费债权质押,以租赁的设备及项目建设用地抵押,以本公司持有兰考熙和100%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 2021年12月,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100MW风电场工程包括风电基础设施及附着物、构筑物在内的电站不动产,租赁期14年,起租日为2021年12月30日,租赁成本为18,000.00万元,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国瑞能源济南商河100MW风电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宁波洁源持商河国瑞100%股权为质押,以本项目所涉及全部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8) 2019年12月14日,洁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不动产),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150MW风力发电项目项下的部分电站不动产,租赁期限及宽限期共计5年,概算起租日为2020年3月15日,租赁成本为23,710.00万元,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以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150MW风力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抵押,以洁源智慧100%股权为质押,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陈波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9) 2021年6月,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商河国润向华能天成以18,791.00万元出售风机基础、集电线路等不动产并租回,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14年,概算起租日为2021年6月25日,以该租赁合同项下资产(风机基础、集电线路等不动产)提供抵押,以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提供抵押,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建成后的电费债权进行质押,以宁波清浩持有的商河国润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同时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陈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0) 2019年9月,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项下电站不动产,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60个月,起租日为2020年3月25日,租赁成本为2,490.00万元,以租赁的不动产进行抵押;同时以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为上述两笔业务提供质押,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波提供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11)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能天成) 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风机基础、集电线路、升压站、综合楼等不动产, 租赁期限和宽限期共计 14 年, 起租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租赁成本 11,000.00 万元, 以宁波保源持宁津国瑞 100% 股权为质押, 以租赁的设备进行抵押, 以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抵押, 以电费收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陈波提供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434,220,009.00				79,532.00	79,532.00	2,434,299,541.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 债券	2,886,880.00	51,380,285.66			2,740.00	10,829.08	2,884,140.00	51,369,456.58
合计	2,886,880.00	51,380,285.66			2,740.00	10,829.08	2,884,140.00	51,369,456.5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 价 (股本 溢价)	1,304,978 ,850.14	99,597,294.84		1,404,576,144.98
其他资 本公积	86,696,90 2.54	21,000,884.45		107,697,786.99
合计	1,391,675 ,752.68	120,598,179.29		1,512,273,931.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2021年3月开始转换普通股，报告期内转股面值274,000.00元，转股数79,5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8,828.20元；②本期因处置宁夏嘉隆25%股权，影响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398,466.64元**，其中：处置价款大于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2,531,288.86元**，同时该部分涉及的所得税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132,822.22元**。

注2：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因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确认的费用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1,000,884.45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限制性股票	105,715,450.00		46,280,640.00	59,434,810.00
合计	105,715,450.00		46,280,640.00	59,434,810.00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563,023.15	11,679,664.65		225,242,687.80
合计	213,563,023.15	11,679,664.65		225,242,687.80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9,956,088.84	788,911,51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705,84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8,661,930.74	788,911,51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43,010.49	751,799,41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79,664.65	161,102,298.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077,905.76	119,652,540.87
其他减少	5,681,742.41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4,565,628.41	1,249,956,088.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05,841.9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008,213.93	286,090,630.90	710,827,175.33	274,067,782.70
其他业务	2,726,275.16	2,464,263.22	1,141,558.44	810,217.92

合计	753,734,489.09	288,554,894.12	711,968,733.77	274,878,000.62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066.88	168,165.66
教育费附加	284,387.98	171,537.70
房产税	230,496.79	253,299.67
土地使用税	138,357.40	108,356.78
车船使用税	19,610.00	22,610.00
印花税	430,322.84	290,30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592.01	114,358.46
水利建设基金	368,723.26	385,472.33
合计	2,156,557.16	1,514,103.02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	21,000,884.45	27,270,549.04
职工薪酬	16,032,221.83	9,044,304.41
中介机构费用	5,437,663.08	74,700.00
折旧及摊销	2,341,935.46	2,310,171.10
业务招待费	2,681,220.43	1,740,784.45
咨询服务费	228,329.01	320,235.64
办公、差旅费	1,275,082.44	811,575.18
房租、物业管理费	1,393,777.87	1,206,953.59
车辆使用费	734,555.01	504,404.06
基金管理费	11,673,801.36	
其他	3,132,026.10	103,675.78
合计	65,931,497.04	43,387,353.25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632,909.95	119,740,781.81
减：利息收入	6,939,618.18	441,348.95
汇兑损益	-671,605.67	
手续费	78,516.90	37,685.2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2,064,439.4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4,933,208.58	41,265,414.01
合计	176,033,411.58	162,666,971.51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3,587.30	29,986.38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75,097.72	
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3,846,823.69	2,755,722.00
地方税减免		1,782.18
稳岗补贴	5,110.57	
合计	4,060,619.28	2,787,490.56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67,615.07	49,498,72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1,811,820.77	640,105.27
其他	-1,123,901.64	
合计	-10,179,695.94	50,138,830.9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3.57	9,697.88
合计	10,063.57	9,697.88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28,691.33	-7,573,925.96
合计	-8,228,691.33	-7,573,925.96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3.42	-73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3.42	-730.37
合计	243.42	-73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8,465.00	32,137.12	18,4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33,254.62		42,033,254.62
合计	42,051,719.62	32,137.12	42,051,71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74.63	11,844.49	13,274.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74.63	11,844.49	13,274.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7,500.00	10,000.00
滞纳金	5,306,509.49		5,306,509.49
合计	5,329,784.12	19,344.49	5,329,784.12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17,721.04	22,674,93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3,285.56	-1,091,205.78
合计	15,094,435.48	21,583,72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3,442,60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16,390.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93,57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22,810.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028.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82.20
所得税减半征收的影响	-5,782,562.47
免征期的影响	-5,504,986.40
不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	1,242,177.78
所得税费用	15,094,43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001,331.00	13,980,000.00
代垫款项		175,732.25
政府补助	37,641.98	591.72
银行利息	461,384.47	369,925.83
收到的各种赔款、罚款	18,465.00	
其他	1,151,750.00	32,145.22
合计	2,670,572.45	14,558,395.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8,161.60	180,323.8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660,882.31	647,268.00
管理费用	34,069,606.91	3,877,644.40
财务费用		823,505.81
营业外支出	5,316,482.49	7,500.00
其他	102,759.60	
合计	46,207,892.91	5,536,242.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100,000,000.00	77,500,000.00
释放受限资金	51,787,500.00	
合计	1,151,787,500.00	77,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债券（咨询费、公证费等）		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9,558,555.21	115,898,011.21
长期应付款		26,663,024.96
往来款	1,477,000.00	
合计	421,035,555.21	143,061,036.17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348,168.21	253,312,73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228,691.33	7,573,92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168,834,648.86	197,585,011.69

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785,041.76	24,839,211.48
无形资产摊销	2,446,136.74	2,330,54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780.48	764,72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42	-73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4.63	11,844.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3.57	-9,697.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894,512.86	163,070,63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9,695.94	-50,138,8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318.02	1,089,03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23.69	-2,16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919,891.30	-496,240,63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684,247.20	162,898,842.35
其他	21,000,8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1,948.06	267,084,444.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5,663,716.81	13,115,044.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2,036,152.71	83,141,990.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5,191,197.34	206,243,68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044.63	-123,101,692.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2,036,152.71	525,191,197.3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036,152.71	224,794,14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397,050.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036,152.71	525,191,197.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013,014.00	109,251,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013,014.00	偿债准备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函
固定资产	5,104,100,256.41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无形资产	84,663,785.70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账款	2,413,709,453.35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使用权资产	4,157,906,682.79	长期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在建工程	1,096,172,407.06	融资租赁设备质押
合计	12,959,565,599.31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00,658.27	6.7114	13,427,217.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3,846,984.82	其他收益	3,846,984.82
个税手续费返还、减免地方税、加计抵减	208,685.02	其他收益	208,685.02
稳岗补贴	4,949.44	其他收益	4,949.44
合计	4,060,619.28		4,060,619.2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柏基金	2022年4月14日	2,784,313,072.67	99.9537	受让	2022-04-14	控制	170,337,444.47	61,162,862.40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64,860.00万元受让上述合伙人持有宁柏基金24.90%的合伙份额；2020年12月25日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受让上述合伙人持有宁柏基金3.56%的合伙份额；2021年6月9日与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2,000万

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 7.945% 的合伙份额；2021 年 9 月 18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12,471 万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 39.9115% 的合伙份额；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59,862 万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 22.7009% 的合伙份额；202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根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25 万元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占宁柏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 0.0463% 的合伙份额。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宁柏基金 99.9537% 的合伙份额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柏基金
--现金	599,8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184,443,072.67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784,313,072.6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26,346,327.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033,254.6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包括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599,870,000 元，以及根据评估确定的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宁柏基金 77.2528% 股权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184,443,072.67 元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柏基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738,971,032.03	7,132,262,899.08
货币资金	361,568,574.33	361,568,574.33
应收款项	642,624,842.64	642,624,842.64

固定资产	964,053,159.66	834,150,247.65
无形资产	65,095,689.44	69,308,630.51
预付账款	1,868,065.73	1,868,065.73
其他应收款	143,826,152.70	143,826,152.70
其他流动资产	28,402,441.39	28,402,441.39
长期应收款	40,970,719.58	40,970,719.58
在建工程	79,473,224.04	78,356,934.04
使用权资产	5,052,494,190.51	4,573,224,25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182.37	1,765,24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96,789.63	356,196,789.63
负债：	4,638,919,776.07	4,547,376,406.14
应付款项	343,928,075.42	343,928,0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584,906.72	109,041,536.79
应交税费	4,705,669.22	4,705,669.22
其他应付款	24,116,093.31	24,116,09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99,041.33	153,699,041.33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租赁负债	2,746,233,520.76	2,746,233,520.76
长期应付款	875,652,469.32	875,652,469.32
净资产	3,100,051,255.96	2,584,886,492.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2,395,724.16	175,212,262.8
取得的净资产	2,827,655,531.80	2,409,674,230.1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宁柏基金	2,215,683,655.59	2,184,443,072.67	-31,240,582.92	资产基础法	0.00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注册成立一级子公司 5 家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0	1,000.00		100	新设
嘉泽（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0	1,000.00		51	新设
广西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6	300.00	50.00	100	新设
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4.25	1,000.00		100	新设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6.9	1,000.00		100	新设
北京泽华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0	100.00		70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津泰电力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华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泽恺	宁夏盐池县	宁夏盐池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河南泽豫	河南商丘市	河南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99.975		设立
河南泽华	河南周口市	河南周口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顺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北京嘉泽巽能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北京智慧能源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嘉隆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上海嘉嵘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泽源	吴忠市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柘城泽恺	河南省商丘市	河南省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泽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吉林嘉嵘	长春市绿园区	长春市绿园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鸡西泽诚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嘉元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东营嘉嵘	东营市开发区	东营市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甘肃泽恺	兰州市安宁区	兰州市安宁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泽瑞	吴忠市同心县	吴忠市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吉林泽恺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临沂嘉泽熙和	临沂市莒南县	临沂市莒南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50.00		设立
巴彦淖尔嘉巽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鸡西泽恺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保新嘉泽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投资管理	99.00	0.5	设立
北京泽恺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柳州嘉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聊城泽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陕西嘉泽恺阳	西安曲江新区	西安曲江新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北京嘉泽博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宁夏泽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嘉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广西投资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博疆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宁柏基金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其他金融	99.9537	0.04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泽华明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70.00		设立

润						
嘉元（北京） 私募基金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资本市场服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嘉隆 (合并)	25%	465.91		1,715.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嘉隆 (合并)	14,630.17	2.94	14,633.10	6,528.04		6,528.04	1,961.34		1,961.34	17.52		17.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嘉隆 (合并)	9,490.08	2,342.66	2,342.66	1,008.09		-97.18	-97.18	-83.6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宁夏嘉隆的 25% 股权出售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该股权账面成本 1,250.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收取的对价为 1.5 亿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宁夏嘉隆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0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468,711.14
差额	132,531,288.86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99,398,466.64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4,968,711.14
调整所得税费用	-33,132,8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9,924.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02	
--综合收益总额	-75.0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82,433.58	17,193,298.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0,865.31	-154,773.11
--综合收益总额	-210,865.31	-154,773.1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各地国网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3,328.15	7,923,328.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3,328.15	7,923,328.1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7,923,328.15	7,923,328.15
(3)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23,328.15	7,923,328.1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嘉实龙博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1,000.00	16.15	16.1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九 1（1）企业集团的构成”的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荣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金泽农业产业惠农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5%以上股东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北京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延安市延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宝旭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延安尼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黄龙县科林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延安有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延安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联营企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杨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侯光焕	董事
周洁圣	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张文亮	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柳向阳	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吴春芳	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杨洁	股东代表监事
杨帆	职工代表监事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张立国	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张平	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郑晓东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秦海岩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陈进进	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张松	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汪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5、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房屋建筑物	63,051.30	63,051.30

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402,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宁夏国博	70,5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455,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459,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340,000,000.00	2021.05.28	2034.05.27	否
宁夏国博	290,000,000.00	2021.06.08	2034.05.27	否
宁夏国博	570,000,000.00	2021.07.29	2027.07.28	否
宁夏国博	100,000,000.00	2021.07.29	2027.07.28	否
宁夏国博	100,000,000.00	2022.02.28	2037.02.28	否
宁夏国博	200,000,000.00	2022.03.28	2037.02.28	否

宁夏国博	381,520,000.00	2022.05.16	2028.04.25	否
宁夏国博	158,480,000.00	2022.05.30	2028.04.25	否
宁夏国博	60,000,000.00	2022.05.30	2028.05.23	否
宁夏国博	118,480,000.00	2022.05.16	2028.04.25	否
宁夏国博	81,520,000.00	2022.05.30	2028.05.23	否
兰考熙和	340,000,000.00	2021.10.22	2039.10.21	否
宁夏泽华	220,000,000.00	2021.09.03	2027.09.02	否
宁夏泽华	50,000,000.00	2021.11.15	2027.11.14	否
宁夏泽恺	839,947,060.00	2021.12.28	2039.12.27	否
天津陆风	80,000,000.00	2020.07.15	2034.07.15	否
民权恒风	100,156,245.06	2021.10.15	2039.10.15	否
商水泽恺	104,332,440.28	2021.11.19	2039.11.19	否
乌拉特中旗嘉能	187,200,000.00	2022.06.16	2028.06.22	否
合计	5,708,135,745.3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11	174.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沽源智慧			4,071,955.39	
应收账款	竹润沽源			1,049,050.34	
应收账款	汤阴伏绿			866,787.87	
应收账款	景县中电			1,241,694.67	
应收账款	宁津国瑞			1,318,018.97	

应收账款	宁津瑞鸿			1,325,863.58	
应收账款	平原天瑞			1,342,279.03	
应收账款	平原国瑞			1,324,737.41	
应收账款	平原瑞风			1,342,299.36	
应收账款	商河国瑞			2,750,000.00	
应收账款	商河国润			2,616,854.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津国瑞		56,981.03
其他应付款	商河国润		133,145.24
其他应付款	平原瑞风		32,700.64
其他应付款	平原国瑞		4,370.66
其他应付款	平原天瑞		32,720.97
其他应付款	宁津瑞鸿		38,988.68
其他应付款	宁津国瑞		71,551.50
其他应付款	景县中电		128,877.53
其他应付款	沽源智慧		178,044.61
其他应付款	竹润沽源		25,949.6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4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自授予日起分三期解锁，第一期合同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锁，第二期合同剩余期限为11个月，第三期合同剩余期限为23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
------------------	---------------------

	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331,086.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000,884.4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2,636.94	57,179.06
合计	32,636.94	57,179.06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372.80	140,558.78
T+2年	354.59	124,212.40
T+3年	52.02	254,359.62
T+3年以后	0.00	438,836.52
合计	779.41	957,967.3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板块、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 新能源电站运营及出售业务，主要是指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电站出售业务；

(2) 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新能源电站后市场服务，包括电站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碳资产、综合能源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监造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新能源电站运营及出售业务	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0,651,806.52	93,588,719.21	4,038,332.75	44,544,369.39	753,734,489.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00,651,806.52	49,044,349.82	4,038,332.75	-	753,734,489.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4,544,369.39	-	44,544,369.3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2,967.85	-	-	-	20,372,967.85
信用减值损失	-8,227,028.30	-	-1,663.03	-	(8,228,691.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7,304,930.18		1,379,677.66	-	218,684,607.84
利润总额	362,534,744.44	28,843,211.49	-2,397,974.23	8,037,378.01	380,942,603.69
所得税费用	30,150,775.97	4,326,481.73			34,477,257.70
净利润	332,383,968.47	24,516,729.76	-2,397,974.23	8,037,378.01	346,465,345.99
资产总额	23,402,036,422.16	330,124,669.66	215,567,169.10	6,328,325,440.82	17,619,402,820.10
负债总额	13,020,140,810.07	242,746,157.86	31,202,547.27	1,622,456,813.05	11,671,632,702.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0,383,347.22
7-12 个月	73,535,089.73
1 年以内小计	113,918,436.95
1 至 2 年	5,627,530.42
2 至 3 年	4,827,264.71
3 至 4 年	723,910.70
合计	125,097,142.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97,142.78	100.00	1,655,810.05	1.32	123,441,332.73	90,435,941.39	100.00	1,194,661.75	1.32	89,241,279.64
其中：										
发电收入	124,990,591.48	99.91	1,655,810.05	1.32	123,334,781.43	90,435,941.39	100.00	1,194,661.75	1.32	89,241,279.64
其他收入	106,551.30	0.09			106,551.30					
合计	125,097,142.78	/	1,655,810.05	/	123,441,332.73	90,435,941.39	100.00	1,194,661.75	1.32	89,241,279.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发电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电收入	124,990,591.48	1,655,810.05	1.32
合计	124,990,591.48	1,655,810.05	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发电收入	1,194,661.75	461,148.30				1,655,810.05
合计	1,194,661.75	461,148.30				1,655,810.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24,597,142.7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655,810.05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115,237.23	395,809,158.50
合计	427,115,237.23	395,809,15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58,094,440.59
7-12 个月	227,424,262.24
1 年以内小计	385,518,702.83
1 至 2 年	11,582,492.31

2 至 3 年	501,000.00
3 至 4 年	4,969,162.29
4 至 5 年	780,000.00
5 年以上	23,763,879.80
合计	427,115,237.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73,051,041.19	221,431,950.19
备用金	170,000.00	60,000.00
代垫款项	776,677.30	123,259.40
保证金押金	1,127,398.91	1,127,398.91
股权转让款	151,959,599.83	172,134,800.00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30,520.00	931,750.00
合计	427,115,237.23	395,809,158.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5,128,799.83	1 年以内	29.30	
宁夏泽恺	关联方往来款	94,464,466.68	1 年以内	22.12	
北京嘉泽智慧	关联方往来款	52,624,000.00	0-6 个月	12.32	
宁夏嘉原	关联方往来款	28,726,138.80	0-5 年	6.73	
宁波建光	往来款	26,550,000.00	1 年以内	6.22	
合计	/	327,493,405.31	/	76.6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96,559,457.92		5,096,559,457.92	2,118,180,802.33		2,118,180,802.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982,433.58		17,982,433.58	2,212,293,046.30		2,212,293,046.30
合计	5,114,541,891.50		5,114,541,891.50	4,330,473,848.63		4,330,473,848.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64,402,611.89			1,164,402,611.89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兰考熙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宁夏泽华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熙和	4,587,500.00			4,587,500.00		
津泰电力	68,000,000.00			68,000,000.00		
宁夏泽恺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河南泽豫	79,980,000.00			79,980,000.00		
河南泽华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巴里坤嘉泽	10,000,000.00			10,000,000.00		
智慧能源	1,800,000.00	8,2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嘉泽巽能	3,795,000.00	16,205,000.00		20,000,000.00		
宁夏嘉隆	50,000,000.00		12,500,000.00	37,500,000.00		

宁夏顺博	80,000,000.00			80,000,000.00		
新疆泽恺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上海嘉嵘	1,460,000.00	10,540,000.00		12,000,000.00		
临沂嘉泽熙和	510,000.00			510,000.00		
保新嘉泽	181,100,000.00			181,100,000.00		
鸡西泽诚	500,000.00	10,100,000.00		10,600,000.00		
巴彦淖尔嘉巽	26,020,000.00	123,980,000.00		150,000,000.00		
北京泽恺	100,000.00			100,000.00		
广西嘉泽		500,000.00		500,000.00		
柳州嘉泽		3,000,000.00		3,000,000.00		
聊城泽恺		1,000,000.00		1,000,000.00		
鸡西泽恺		2,150,000.00		2,150,000.00		
宁柏基金		2,814,303,655.59		2,814,303,655.59		
绥滨保新嘉泽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18,180,802.33	2,990,878,655.59	12,500,000.00	5,096,559,45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柏基金	2,195,099,747.41			20,583,908.18					-2,215,683,655.59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3,298.89			-210,865.31						16,982,433.58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2,212,293,046.30	1,000,000.00		20,373,042.87					-2,215,683,655.59	17,982,433.58
合计	2,212,293,046.30	1,000,000.00		20,373,042.87					-2,215,683,655.59	17,982,43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57,291.71	19,128,460.18	249,641,052.98	100,511,984.16
其他业务	4,836,246.58	2,300,003.11	63,051.28	33,402.72
合计	61,093,538.29	21,428,463.29	249,704,104.26	100,545,386.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73,042.87	49,498,72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1,811,820.77	640,105.27
新疆嘉泽分配股利收入		360,000.00
其他	-1,123,901.64	
合计	158,560,962.00	50,498,830.9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3,254.62	主要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1,88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8,04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9,85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969,321.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0928	0.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0793	0.07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修订版	2023年4月8日	<p>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到账。</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相关规定，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在个</p>

		<p>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但在合并报表层面，不能确认投资收益，只能调整资本公积。</p> <p>公司在2022年年报编制和对定期报告的复核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少编制一笔调整分录，误将13,750万元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造成会计差错。</p>
--	--	---